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发改核准〔2024〕5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普宁110千伏麒麟（洪厝）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报来揭阳普宁110千伏麒麟（洪厝）输变电工程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及周边地区用电负荷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地区供电可靠性，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揭阳普宁110千伏麒麟（洪厝）输变电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305-445281-04-01-301831）。

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揭阳市普宁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北部。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揭阳普宁110千伏麒麟（洪厝）输变电工程计划建设2台4万千伏安主变压器、110千伏出线2回、建设配套的通信电缆及二次系统工程；项目总投资约9002万元。

四、项目总投资为9002.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700.6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0%。

五、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

六、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4〕151号），《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普宁110千伏麒麟（洪厝）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普府函〔2024〕37号），《揭阳普宁110千伏麒麟（洪厝）输变电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